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5-ZHHD-G2026-0002 号

甲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邹飞

联系电话：0512-66676403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乙方：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刘琴

联系电话：1381269945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1627 室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5-ZHHD-G2026-0002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高新区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4（第四标段）：监测服务-4”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环境监测服务费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进行核算，中标固定折扣为【48%】，费用包括在服务期内与检测工作（含方案编制、建井勘察、采样分析、报告编制、评审费用等）相关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承担甲方所委托的监测服务任务（含应急监测）中涉及的监测服务业务。

（2）服务内容：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担甲方委托检测业务所涉及到的现场采样、实验分析、危害评估及送样分析检测（污染源）等工作。

（3）服务标准：乙方须完全按区监测站确定的检测方案（包括检测方法、质量控制措施等）开展检测工作。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无条件接受区监测站监督考核及业务指导。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结算金额达到对应标段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357500.00），以先到者为准。

2、业务要求：

乙方在实施检测业务过程中，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含复测和质控）。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无条件接受区监测站的监督检查，服从区监测站的工作安排，并对甲方负责。

（1）硬件要求：实施检测业务时所需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全由乙方提供，区监测站不提供。乙方需确保仪器设备正常可靠且满足实施检测业务的需求和实验室资质评审质量管理要求。

（2）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固定为1人，技术负责人固定为1人，质量负责人固定为1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少于5人，均要求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身体素质。所有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3、其他部分：

（1）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所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自身负责调解与处理。

（2）乙方人员须为乙方全日制在职员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更换。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含交通）发生自身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3）在合同履行范围内，乙方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行测算，因监测工作内容导致作业量大规模变化或遇突击任务及重大应急任务时，应无条件按区监测站要求完成工作，区监测站不另行增加费用。

（4）乙方在实施监测业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应具备履行任务的车辆、仪器和安全设备。若应业务要求，可要求执行业务的人驻点工作。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付款步骤）：乙方在完成环境检测服务任务后，环境监测服务费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

[2006]30 号）进行核算，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中标固定折扣（48%）和考核结果综合进行结算。首次结算费用周期为 3 个月，之后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3、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内部员工临时加班。

5、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1）合格的发票。

（2）项目完成时提供政府采购履行验收报告。

（3）其他（如有）。

6、支付方式：转账。

乙方的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电子钱包名称：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钱包 ID：005228274241651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四、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考核标准：区监测站将不定期组织考核组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结果直接计入考核。具体按照苏高新环监测〔2022〕3 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

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4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1、保密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或自行销毁，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可视为违约。违约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且未能完成整改的或取消经营资格，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或违反《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的规定，直接终止合同。同时应加强对监测资料的保管，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可视为违约，直接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任务的，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暂停派送下一次的监测工作任务，违约两次，甲方有权暂停派送下一阶段的监测工作任务，违约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遇因行政体制改革、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进行，甲方有权提前结束合同；其他因环境管理与环境检测范围内有法律法规或其他重大调整，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八、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